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6－03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7、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各类金融机构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信用债；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批次、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在江苏设立 1 家、河南设立 1 家、湖北设立 1 家、甘肃设立 1 家、宁夏设立 2 家、安徽设立 1 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